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仲賢

記錄：李昭儀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確認事項：

**第一案：000 及 000 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子陳 OO 於 100 年 1 月 27 日，騎車行經本市蘆洲區環堤大道與中正路口附近，因路旁雜草及車道上泥沙，導致其子發生死亡車禍，爰向本府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請求國賠，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946 號民事裁定確定，養工處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 268 萬 9,439 元，並經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核准撥付在案。本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授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續行提報本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本案發生時間適逢本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初，各項法令規章及業務權責分工均處於新、舊銜接之階段，基於事發當時養工處及環保局對於本案所涉道路清潔之權責範圍及執行事項(含路側雜草刈除)權責之劃分，均有欠明確，故尚難認為養工處及環保局人員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重大過失之可歸責性，爰同意該 2 機關提報免予求償及追究行政責任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所為各項養護作為，皆應建置完整巡查或養護(修繕)之書面紀錄以備查考，以期落實養護及督導之責。

## **第二案：審議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草案**

### **決 議：**

有關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草案，依委員會意見為部分條文之文字修正後，責由本府法制局續行辦理自治規則新訂作業。

### **陸、提案及決議：**

#### **第一案：000 國家賠償請求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於104年1月16日17時，至本市石門區北海岸富貴角遊憩，因圍牆倒塌，導致渠摔倒受傷，經送往台大醫院竹東分院救治，診斷其受有「手挫傷、髖挫傷」等傷害，爰向本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60萬5,340元整。

##### **決 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水利局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生活需要增加及慰撫金等3項，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及請求權人工作性質，故本案同意以1萬377元為賠償範圍，並授權由水利局以前開金額為賠償上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 **第二案：000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104年3月23日，駕駛車輛行經本市新莊區昌平街，經過昌平幼兒園前方路面人孔蓋上方時，因人孔蓋陷落，

造成車輛左前輪及左後輪相繼陷落坑洞，導致車輛損傷，爰向本府新莊區公所(下稱新莊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4萬9,058元整。

#### **決 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新莊公所係該路段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物之修繕及生活需要增加，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案同意以3萬5,206元為賠償範圍，授權由新莊公所以前開金額為賠償上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另就烤漆等尚未修繕之部分，亦授權由新莊公所以請求權人本次所請1萬378元為賠償金額上限，待其於法定請求權時效內檢具實際完成修繕之單據後，得就該部分直接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免再提報本府國賠會審議。

### **第三案：OO有限公司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 一、請求權人之代理人OOO主張103年12月9日11時50分許，請求權人所有之預拌水泥車(車號:805-TW)行經本市淡水區八勢一街8號，因路面無預警塌陷，導致車體毀損，爰向本市淡水區公所(下稱淡水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14萬7,578元。
- 二、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25次會議，同意以6萬9,484元為賠償範圍，並授權由淡水公所以前開核算金額為賠償上限，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以5萬元作為本件賠償金額，並經本府於104年9月1日核准撥付在案。

## 決 議：

考量該路段下方存在排水溝渠道一事，並未呈現於本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中，且該路段路幅狹窄，尚難要求該公所得預先查知大型車輛行經該處之可能性，而得予預先防免注意，故尚難認淡水公所人員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重大過失之可歸責性，爰同意淡水公所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另責成淡水公所，應加強轄區內排水溝渠道現況與相關圖資系統之勾稽作業，並以交通繁忙或重型車輛通行頻繁之路段為優先，逐步清查改善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 第四案：000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 一、請求權人主張其於 103 年 5 月 28 日 19 時 10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新店區華城路 90 號前，因路面坑洞，致渠摔倒受傷，經送往新店耕莘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頭部外傷顱內血腫、左顏面、膝擦挫傷，左踝足撕裂傷」等傷害，爰向本市新店區公所(下稱新店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32 萬 1,464 元整。
- 二、案經新店公所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 25 萬 3,893 元為賠償金額上限，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達成協議，並經本府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核准撥付在案。

## 決 議：

- 一、依據新店公所提供 103 年 4 月至 6 月巡修記錄，該公所人員於事發前後月份，除委由 OO 公司巡檢外，亦由該所人員進行自主性巡檢，是考量新店地區幅員遼闊，尚難要求該公所之巡檢人員於例行勤務中對於轄內之道路欠缺皆得予預先防

免，故尚難認新店公所人員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重大過失之可歸責性，爰同意新店公所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二、另依據新店公所提供之補充施工說明書所示，如有未巡查之路面坑洞存在導致甲方受有國賠事件，乙方應負賠償責任。本案路面破損之情形將近一個車道，則 OO 公司應有未確實進行巡查作業之缺失，是 OO 公司依照相關契約規定自應負本案之賠償責任。本案責成新店公所按契約規定賡續向 OO 公司為賠償金額之求償。另有關新店公所對於通知廠商進場維修之部分，應於通知後對於廠商是否確實進場維修，新店公所應確實勾稽確認，以落實管考。

#### **第五案：OOO等5人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等 5 人主張陳 OO 於 98 年 11 月 1 日 15 時許，騎乘自行車行經本市板橋區浮洲橋河堤坡道，因坡道下方路面縫隙，致渠摔倒受傷，爰向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高管處)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1,203 萬 6,163 元。案經高管處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與請求權人等 5 人以 613 萬 4,388 元達成訴訟外和解，並經本府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核准撥付在案。

##### **決 議：**

- 一、本案高管處除於自行車牽引道下坡路段前設立牌面指示用路人應下車牽行外，另尚設置車阻提醒用路人避免以騎乘方式通過坡道，相關警示措施應已足使用路人辨識該處為自行車牽引道，是本案尚難認高管處人員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重大過失之可歸責性。爰同意高管處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 二、另應責成高管處就轄區內相關自行車牽引道車阻之設置，得否確實發揮提醒用路人應下車牽行之功能，宜儘速配合現地

使用環境檢討改進。

柒、散會